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2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國家永續會地方及民間之參與.....2

2004年為台灣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豐碩的一年，永續會不但完成台灣21世紀議程的研訂，也將永續發展的行動推展至縣市政府，此外經由組織調整及溝通管道的建立，民間推動永續發展的資源也進一步與永續會結合。

1/5起 焚化爐進廠垃圾需分類.....5

自94年1月5日起，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等四類物質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以妥善處理廢棄物。

台中縣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5

繼台北市之後，台中縣將成國內第二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縣市，環保署將提供經費1500萬元協助該縣推動，首先從二月全縣試辦，初期試辦以三個月為限。

全國受污染農地1375處 環保署追蹤監督.....6

經過環保署對於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及陳情個案均迅速進行查證工作後，目前公告列管事業場址25處及農地1375筆，為保障國民健康，將持續追蹤監督土壤污染場址加速改善。

廢鐵容器回收處理管道變革.....7

由於廢鐵容器回收處理不易，成效始終不如預期，環保署決議於今年4月起，實施預破碎前處理管道，減少廢鐵容器上塗料與印刷造成之污染，並有效提高其再生經濟價值。

環境永續指數落後 環保署指資料不完整.....7

2005年全球環境永續性指數評比公佈結果，台灣排名倒數第二，環保署解釋此為台灣無法參

與國際組織及公約，以及評比所根據的數據資料不足所造成。

擴大補助地方再利用垃圾焚化底渣.....8

配合零廢棄政策，環保署自今（94）年起，擴大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以期達到民國98年底渣再利用率達到百分之八十目標。

修正廢棄物輸出入管理 發展環保服務業.....9

環保署公佈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放寬世界各國及巴塞爾公約未規範之廢棄物輸出入輸出管理，希望在處理廢棄物方面能與全球接軌的同時，輔助國內的環保服務產業。

生活污水成河川殺手 環署加強執法...10

根據統計，台灣河川污染源有逾50%主要來自家庭污水，生活污水儼然是河川頭號殺手，環保署表示，將展開全國生活污水削減與源頭減量大執法，違者最高可處60萬元罰鍰。

宜蘭利澤焚化爐6月正式上路.....10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於1月20日點火烘爐，2月試燒，於6月正式營運，由於宜蘭全縣垃圾量不及焚化運作門檻，環保署表示，將協調鄰近的花蓮縣將垃圾運到宜蘭焚燒。

環保簡訊.....12

環保活動.....13

本期專欄

國家永續會地方及民間之參與

2004年為台灣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豐碩的一年，永續會不但完成台灣21世紀議程的研訂，也將永續發展的行動推展至縣市政府，此外經由組織調整及溝通管道的建立，民間推動永續發展的資源也進一步與永續會結合。

完成台灣21世紀議程研訂

為明確規劃我國永續發展藍圖，行政院永續會於93年11月8日第18次委員會議，正式通過了「台灣21世紀議程」，作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基本策略及行動方針。

「台灣21世紀議程」分為五章，包括前言、台灣之環境特性、永續發展願景、台灣永續發展原則與方向，以及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在台灣永續發展原景的環境方面，希望在追求滿足基本生活物質需求過程中，仍能維持台灣的生物多樣性，並期望能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面貌。在經濟發展方面，希望在達到經濟活動淨效益最大化目標的同時，仍能維持產生這些效益的人造、自然與人力資本的存量，確保當代及未來世代生活需求。在永續社會方面，議程指出「安全無懼」、「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應是安全和諧社

會的寫照。

想要達到以上的永續原景，推動的策略綱領分別從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三個面向，具體列出實施策略。在永續環境行動綱領中，自然保育政策重於事先防範，公害防治政策重於有效防治，環境規劃政策則重於資源永續利用。

在永續經濟方面，將以「質」的提升取代「量」的擴增，著重於良好品質且與環境相容之經濟發展，據以發展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從事環境無害的綠色生產，並推動保護環境的綠色消費。

在永續社會方面，將從公平正義、民眾參與、社區發展、人口健康等四個領域，追求高生活品質、資源合理分配、人民更健康、民眾更有機會及意願參與政治事物、更為公平和諧的社會。

加強地方永續發展之推動

為將永續發展工作由中央推展至地方政府，永續會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提供3,000萬元經費，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研擬工作，並對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鄉關人員進行宣導及訓練。

在這個政策宣布後，許多縣市立即提出申請，經過審慎評選後，共選出9個團隊11個縣

市(高高屏地區以整合方式辦理)。

經由研訂制度、提供技術及補助經費，縣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速度明顯加快，11個受補助縣市之地方的永續發展願景於93年6月後逐步完成。該11縣市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除可將縣市永續發展藍圖與中央連結外，其推動經驗亦可作為其他縣市參考。

擴展永續校園運動

永續校園理念在 86 年推動環境教育時即已萌芽，其後行政院自民國 91 年起編列約 5 億元經費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申請參與計畫的學校逐年顯著增加，顯現出各級學校對永續校園理念的共識及支持。

參與計畫的學校結合各鄉鎮環境特色營造生態校園，或發揮各校技術專長創新改造。此種將教育和環境建設合而為一的永續校園計畫，超脫全球綠校園概念的經營模式，以自發性、整合性校際互動，建立「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機制，累積出廣大的傳播力量，不但獲得

國際學者專家認同，多國的生態學校主動來台觀摩，學校的參與盛況也領先全球。

在各界努力之下，永續校園引發廣大效應。惟現階段多數學校僅完成局部改造，距完全成為永續校園及多校整合營造社區生態環境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而這也將是未來努力重點。教育部於 93 年與觀光局共同規劃四條永續校園觀光旅遊路線，導引民眾參觀北、中、南、東部的永續校園成果並進行生態之旅，期使對環境的關懷，由學校出發擴及每一位國人。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葉俊榮

加強聯結民間資源

為擴大民眾參與永續發展決策過程，強化參與管道，永續會於去年 6 月 3 日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共同辦理「海洋及海岸永續發展論壇」，邀請海洋事務相關人員出席，討論海洋保育及海洋資源之利用等議題。另於 6 月 5 日環境日，永續會則邀請全國相關社會團體，舉辦「永續會委員與民間團體座談會」。

為鼓勵民間共同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於 3 月 8 日恭請 游院長兼永續會主任委員頒發「第一屆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表揚績優之社區、企業、學校、社團以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機關等 20 個績優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

民國94年2月

在引導民間看法進入永續會的決策方面，永續會除了再次修正永續會設置要點，擴大民間參與永續會委員的比例外，永續會在之前研訂的工作外，亦由民間委員同時研提5項重點推動工作，包括：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

導、加強推動重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動公民參與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評鑑及擴大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以及加強推動環境外交等，由相關部會分別推動，加速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台灣永續校園成果展

永續會未來推動重點

對於民間委員研擬的五大重點工作，永續會執行長葉俊榮認為放生行為的管理別具意義。他表示對放生行為的管理與輔導，是希望藉由政府的引導，慢慢改變民眾舊式的行為，培養民眾認知到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對於動物權尊重以及外來種入侵對於本土生態的威脅等觀念。

如同放生行為強調整體觀念改變，開發政策也非單一議題，而是包括水土林等資源的管理及組織整合、國土開發敏感度考量與族群和諧等諸多議題的整體性政策。過去台灣偏重開

發政策，欠缺完整性思維，在發生多次災害後，行政院長指示由永續會擬訂因應方向及政策，未來不論是短期如調節水資源的供需以及天然災害的應變與舒緩；或者是長期的研擬國土資源行動計畫或者是山林資源開發管理，都將是未來環境政策的焦點。

此外，全球溫室效應議題也是未來永續會的焦點，特別是京都議定書今年初業已生效，我國決定由行政院院長親自擔任「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召集人，彰顯該項議題將由永續會主導的意義。葉執行長同時強調，

溫室效應議題與國家能源政策息息相關。未來永續會將會依循四個方向，包括落實非核家園政策、致力節約能源、提升再生能源比重，以及產業結構的因應調整等，作為規畫能源政策的主軸。目前政策架構已大致完成，接下來將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進一步將政策予以落實。

從全球溫室效應議題上，可以看到台灣儘管處於外交困境，但是仍在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這也是台灣積極參與國際永續活動的原因。所以除了前述重大政策，國際組織的參與也成為永續會重要目標之一。



1/5起 焚化爐進廠垃圾需分類

自94年1月5日起，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等四類物質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以妥善處理廢棄物。

為做好垃圾焚化廠上、中、下游管理，妥善處理廢棄物，環保署於94年1月5日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理規範」，規定自94年1月5日起，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等四類物質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並將以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兩種方式嚴格管制。

環保署表示，不可燃、不適燃物甚或有害廢棄物若夾雜一併進入垃圾焚化廠，不僅對廠內爐體壽命、設備造成相當程度的損害，同時亦對貯坑安全、廢氣處理、灰渣品質等正常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除在廢棄物產源方面持續作好源頭管理工作外，亦須在廢棄物進焚化廠前加強抽檢管制。

新規範經環保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討

論，並於93年4月28日至7月6日期間至各焚化廠辦理現場試作，了解執行可能發生之問題並蒐集意見，據以檢討修正內容。規範共計13條，適用對象為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或補助興建之運轉中焚化廠，包含公有公營（如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高雄市中區垃圾焚化廠）、公有民營（如台北縣八里垃圾焚化廠、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及民有民營者（如桃園縣南區垃圾焚化廠）。

為降低檢查過程的麻煩，新規範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焚化處理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且不得袋中有袋，不過，考量事業機構、清運業者等相關單位需有適當緩衝期配合，故允許地方環保局於94年7月前再開始實施。



台中縣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

繼台北市之後，台中縣將成國內第二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縣市，環保署將提供經費1500萬元協助該縣推動，首先從2月全縣試辦，初期試辦以3個月為限。

環保署將與台中縣政府合辦「台中縣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計畫」，協助台中縣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並提供其他縣市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示範。

環保署表示，「垃圾費隨袋徵收」是垃圾源頭減量的一種方式，具有經濟誘因，可以促使民眾自身作好垃圾源頭減量及分類以利回收，並且符合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該署表示，93年已完成全國各縣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可行性評估，94年度，將和台中縣政府合辦「台中縣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計畫」，將提供經費1500萬元協助台中縣推動全縣垃圾費隨袋徵收，可作為除台北市外其他縣市的示範對象。

環保署強調，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需考量縣市是否已實施垃圾不落地收集清運狀況、鄰近縣市是否有明顯的地理區隔、清運人力和機具是否充足、垃圾清理體系是否完善，另外也需考量推動地區的規模大小、地方執行意願，並研訂相關因應配套措施等，才得以順利推行成功。該署表示，台中縣政

府從89年起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相關工作，包括：自89年11月1日起，推動石岡鄉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迄今成效良好；90年10月補助東勢鎮等8鄉（鎮、市）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進行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的全面調查和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相關事宜之先期規劃及民意調查等；依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具有配合意願。

環保署說，未來該署仍將協助有執行意願且可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縣市，協助該些縣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的相關工作，預計在98年前可達到全國10到12個縣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環保署再次強調，「垃圾費隨袋徵收」為垃圾源頭減量最佳的誘因方式之一，未來仍將繼續協助其他縣市推動，以達垃圾減量、零廢棄的目標。



全國受污染農地1375處 環保署追蹤監督

經過環保署對於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及陳情個案均迅速進行查證工作後，目前公告列管事業場址25處及農地1375筆，為保障國民健康，將持續追蹤監督土壤污染場址加速改善。

根據環保署統計，目前全台灣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的事業場址25處及農地1375處，環保署表示，將每月不定期派員巡查督導，以追蹤監督土壤污染場址加速改善。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土地一旦經調查發現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即督導地方環保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並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以防範已污染之農地在未完成改善前再種植食用作物，以及進行畜養禽畜或飲用、使用地下水等活動，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目前尚未發現不當耕種情形。

在環保署土污基管會與督察總隊共同督導之下，目前包括彰化縣、新竹市等共931筆(約219公頃)污染農地已完成改善並解除污染管制，另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台南市及台南縣亦積極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中，部分農地即將驗證完成。

環保署指出，除追蹤監督農地污染場址外，對於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工業污染個案，環保署也會依法持續監督業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進行後續污染調查、改善等相關工作，以避免污染擴大。目前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及彰化西門加油站業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廢鐵容器回收處理管道變革

由於廢鐵容器回收處理不易，成效始終不如預期，環保署決議於今年4月起，實施預破碎前處理管道，減少廢鐵容器上塗料與印刷造成之污染，並有效提高其再生經濟價值。

由於廢鐵容器回收處理不易，為暢通其回收處理管道，有效提高廢鐵容器再生料之經濟價值，環保署主動協調原廢機動車輛粉碎廠，就破碎車殼機具設備加以調整，將廢鐵容器壓縮磚預做前破碎處理，不僅將塗料及印刷去除，其破碎後大小亦極適合投入鋼鐵廠，為一成功結合不同處理管道，並有效降低鋼鐵廠戴奧辛排放濃度。

廢鐵容器為環保署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於回收處理再生流程中，因其表面塗漆印刷及夾雜雜質（如：瓦斯罐、油漆、鋼瓶等），未經妥善處理即送入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易發生爆炸、增加空污，且馬口鐵冶煉僅能製成鋼鐵廠的低階產品，造成鋼鐵廠回收處理廢鐵容器意願逐年降低，由91年廢鐵容器處理量約5萬5千噸遞減至93年約1萬9千噸，截至目前遭煉鋼廠排斥回收業處理

之廢鐵容器估計約2萬至3萬噸，尚無回收處理管道。

環保署指出，目前全國共有三家廢車粉碎廠均已試破碎成功，所完成處理之碎鐵再生料品質優良、減少80%廢鐵容器所含雜質，且再生料產出率均在85%以上，粉碎處理後碎鐵再生料附加價值提高，收購價格由每公斤4元增加為每公斤約8元左右，國內鋼鐵廠相當樂於接受。

這項廢鐵容器經由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的變革，將自94年4月起正式施行。環保署表示：廢鐵容器經預破碎處理，可有效解決鋼鐵廠直接處理廢鐵容器空氣污染、解決回收業囤積問題，暢通廢鐵容器處理管道，並提昇廢機動車輛設備使用率及提高廢鐵容器回收再生經濟價值，落實資源回收永續利用的目標。



環境永續指數落後 環保署指資料不完整

2005年全球環境永續性指數評比公佈結果，台灣排名倒數第二，環保署解釋此為台灣無法參與國際組織及公約，以及評比所根據的數據資料不足所造成。

耶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與「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05年「環境永續性指數（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dex）評比結果出爐，146國中，前三名依序為芬蘭、挪威及烏拉圭；台灣第排145名，最後則為北韓。

環保署署長張祖恩表示，出現這樣的評比結果，主要是因為台灣無法參與聯合國主

導的環保公約國際事務，所以在「國際參與」等大項根本無法得分，加上國內人口稠密，環境負荷沉重，因此才會排名在最後段國家內。

環保署指出，基於國際現實處境，評比所引用的台灣數據，多是主辦單位自行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或世界衛生組織等處蒐集，導致台灣現況未能被正確呈現，全部

民國94年2月

76項評比參數中，僅有60項有數據，其餘有7項為主辦單位靠推估而得，有9項則缺漏。

其中某些參考數據，甚至連台灣官方都未曾正式統計、或對外公告過，究竟評估團隊從何處取得，又有多少正確性，連環保署官員頗感不解。

其次，環保署認為，採每平方公里為計算基準的評比架構，對地狹人稠的台灣，在出發點上就極為不公平，而以污染減量作為

判斷一國環境進步與否的依據，也讓污染防治已達一定水準的台灣，難以獲得良好評價。

不過，環保署仍重申，取得2005年「環境永續性指數」國際評比詳細資料後，將會虛心檢討分析，做為今後施政參考，並將協商各部會，持續努力，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追求環境的永續發展。 

擴大補助地方再利用垃圾焚化底渣

配合零廢棄政策，環保署自今（94）年起，擴大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以期達到民國98年底渣再利用率達到百分之八十目標。

配合零廢棄政策，環保署自今（94）年起，擴大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以期達到民國98年底渣再利用率達到百分之八十目標。

鑑於國內掩埋場設置極為不易，加上國際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技術已成熟，配合零廢棄政策，環保署將於今（94）年起擴大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採取對等補助，如每噸處理費用為1400元，則補助700元，但以800元為上限。

環保署自民國90年5月起，依據行政院核定「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依據促參法與民間廠商合作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底渣掩埋場，並擴大二倍容量收受不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同時解決國內事業廢棄物問題。當時預計在國內推動設置10到12個掩埋場，但計畫推動過程並不順利，包括台北縣安

坑場及新竹縣橫山場，均遭當地民眾強烈抗爭而無法如期動工興建。

91年7月起環保署將灰渣再利用納入計畫推動範圍，補助預定設置掩埋場的地方政府，招商辦理底渣再利用。其中台北縣政府首先配合辦理最具成效，從92年1月起至目前為止，已有28萬公噸焚化爐底渣成功再利用作為道路工程級配及管溝回填料等工程用途，目前該縣三座垃圾焚化廠所產生的底渣，均已用再利用方式處理，大大解決國內底渣去處問題。

環保署有鑑國內外對焚化底渣再利用技術已相當成熟，因此決定修正前述設置計畫，自今年起擴大再利用辦理規模，協助產出垃圾焚化灰渣之縣市政府進行再利用工作。環保署並訂定中程目標，底渣每年再利用量將從民國92年10萬公噸(再利用率12%)提昇到民國98年72萬公噸(再利用率80%)。 

修正廢棄物輸出入管理 發展環保服務業

環保署公佈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放寬世界各國及巴塞爾公約未規範之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希望在處理廢棄物方面能與全球接軌的同時，輔助國內的環保服務產業。

有鑑於國內因廢棄物產生少，不具處理經濟規模，而無法發展國內環保服務產業之先天限制，並配合環保署推動「廢棄物放在正確的位置就是資源」的理念，環保署特別於1月5日發布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對世界各國及巴塞爾公約未規範之資源物輸入輸出管理做部分修正，以利資源性廢棄物輸入申請。

環保署指出，資源物如可依法進入環保服務產業，將有助於爭取國內、外業者於環保科技園區投資設廠，於園區引進「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及「應用再生資源轉化成再生產品之產業」等環保服務產業，並可扶植園區內已存在之環保服務產業。

本次管理辦法的修正，其主要重點如下：

1. 基於部分我國法定列管之有害廢棄物可能並非輸出(或接受)國管制的有害廢棄物，為有利於資源性廢棄物輸出入申請，申請者得以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出具輸出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以代替同意文件。

2. 因許多資源性廢棄物於國外係於集中市場公開競標拍賣，我國業者無法於競標拍賣前取得雙方簽訂之契約文件，因此無法申請輸入許可，為使我國業者能於競

標拍賣前取得輸入許可，與國外同業公平競爭，故刪除申請輸入許可時應檢附「申請輸入者與輸出國輸出者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之規定。

環保署表示，既已規範輸入者資格為國內合格之處理業或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其妥善處理與再利用能力已無問題，主管機關亦可依法進行相關管理，無需再檢附雙方契約文件以確認輸入者處理廢棄物之能力，故刪除該款不致造成管理上之困擾。

3. 明定申請書件檢附之國外文件公、認證程序及方式，並加入例外條件，即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文件時，已書面副知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者，在有效期限內，該等檢附國外文件可免公、認證。

環保署表示，未來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方向，將配合該署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的政策，規劃於國內有處理廢棄物及資源物能力時，限制或禁止輸出廢棄物至境外。

而於國內的資源回收處理設施尚有餘裕量時，將准予資源物輸入國內，以從事回收再利用。但若國內無處理能力、且必須輸出國外處理之廢棄物，則以輸出至先進國家為限，以建立國內環保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及減少國際糾紛，樹立環保新形象。



生活污水成河川殺手 環署加強執法

根據統計，台灣河川污染源有逾50%主要來自家庭污水，生活污水儼然是河川頭號殺手，環保署表示，將展開全國生活污水削減與源頭減量大執法，違者最高可處60萬元罰鍰。

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主要的河川污染來源，一般家庭產出的生活污水就佔了50%，其次則為工業污水的35%、畜牧污水的12%；全國社區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開機操作率雖達83%，卻仍有近20%未能有效處理污水。

環保署表示，現階段台灣地區公共下水道普及率僅不到12%，因此家庭污水的處理大多得仰賴社區的污水處理設施，如果建造及管理良好，效果將可媲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但若操作管理不良，則可能連傳統化

糞池的功效都不如。

對於未能正常操作的社區，環保署強調，將會是現階段加強管制、稽查的對象，尤其是那些空擁有設施，卻不願意正常操作的社區。

環保署指出，以一百戶的社區為例計算，處理設施的操作費用，每個月、每戶僅需分攤42元，比一碗牛肉麵還便宜，但一旦被查獲排放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將可處罰6-60萬元罰鍰，民眾不應因小失大。



宜蘭利澤焚化爐6月正式上路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於1月20日點火烘爐，2月試燒，於6月正式營運，由於宜蘭全縣垃圾量不及焚化運作門檻，環保署表示，將協調鄰近的花蓮縣將垃圾運到宜蘭焚燒。

歷經9年的利澤垃圾焚化廠，自85年發包，施工期間承包商倒閉解約；91年2月重新發包，由日本三菱重工業公司以22億7600餘萬元得標，原本預計今年8月完工，由於進行順利，完工進度已達98%，可望在6月提前完工，屆時將交由宜蘭縣環保局委託公營或民營機構操作營運。

此座焚化廠的主體垃圾儲存槽，約可堆放三千公噸以上的垃圾量，每日能處理六百公噸垃圾。興建之時，宜蘭縣每天垃圾量約六百多公噸，近年推動垃圾減量成功，目前每日垃圾量僅二百多公噸，為降低營運成

本、防止機件提前老化，環保署計畫日後把花蓮縣北部鄉鎮垃圾運到宜蘭焚燒。

由環保署發包興建的利澤焚化廠，設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600公噸，但近年來，宜蘭縣推動垃圾減量成功，目前每日垃圾量僅有260公噸，遠遠不及焚化廠運作門檻的一半，只是受境內各鄉鎮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陸續到期壓力，為免爆發垃圾危機，只好按原計畫營運。

環保署表示，利澤焚化廠今年2月試燒、6月營運的計畫，不會改變，中央將盡全力協調鄰近的花蓮縣將垃圾運到宜蘭焚

燒，如果成功，花蓮縣每日約兩百公噸的垃圾量，加上宜蘭縣本身 260 公噸和可燃燒事業廢棄物，就可達到 600 公噸的焚燒門檻。

環保署表示，利澤垃圾焚化廠周邊景觀採取生態工法，栽植當地植物種類，兼顧四季生長的變化；廠內景觀生態池塘則蓄積雨

水，供植物生長澆灌所需，以減少自來水用量。此外，主要機電設備可將二次污染控制至最低，而燃燒垃圾所產生的廢熱發電，不僅可提供廠內所有自用的電力，餘裕電力也可售給台灣電力公司。



環保簡訊

GPS 擴大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於去年底公告第三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預計增加約 498 部清運車輛納入追蹤管制。環保署指出，這套追蹤系統運用網際網路之圖台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的圖層展示能力，提供即時軌跡監看與歷史軌跡查詢，配合署內的聯單申報系統，比對清運申報聯單及行車軌跡紀錄，進行稽查；並結合 PDA 定位，使稽查人員於路邊攔檢或現場稽查時，追蹤特定車輛並取得合法車輛及其聯單資訊（如圖），而未列管車輛即視同贓車，將進一步查察或進行告發處理，藉此達到保障合法、杜絕非法業者之目的。

環境用藥申請新收費標準上路

環保署於 1 月 17 日正式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並於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實施，其中包括多項便民措施，如舊申請案收費減半，公司地址及負責人變更不必收費等。

毒化物改採全面雙語化標示

環保署於去年底公告要求 94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物品名稱與主要成分標示雙語化工作，以落實政府推動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並將於 95 年元月起執行專案稽查。由於國際上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頻繁，環保署指出，物質容器與作業場所增加英文標示及中英文格式，將可保證外籍人士在本國工作的安全與便捷性。為了降低業者的負擔，環保署已將 252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中英



稽查人員可即時追蹤特定車輛並取得相關資訊

文對照版及英文版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放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61.30.108.131/Chm_/Chm_index.aspx?viewPage=MSDS_ALL&type=MSDS&year=93），並將陸續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災害防救資訊常用之中英文翻譯，業者可選擇於原本之中文標示外新增一頁英文標示，也可中英文並列。期望在標示雙語化之國際趨勢上，逐步達成目標。



環保活動

年終大掃除 國家清潔週登場

歲末年終之際，大掃除是不可或缺的例行公事。行政院環保署於除夕前一週94年2/1-2/7推動「國家清潔週」，期間廢傢俱、床墊等大型的一般廢棄物，環保單位原則免費收運。全國各縣市亦將於94年1月30日同步舉辦掃街、整理環境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活動，環保署長張祖恩於當日將帶頭掃街。環保署提醒民眾依規定居家四周四公尺以內的公共巷弄、路面、水溝應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各公共場所管理單位應加強環境清理工作，或發動義工及環保團體共同消除髒亂地點。如未依規定清除髒亂者，環保單位將依法取締處分。

廢乾電池回收宣導 小朋友繪圖暨著色比賽 得獎名單出爐

為加強宣導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於去(93)年12月推出廢乾電池回收系列宣導活動「小朋友繪圖暨著色比賽」，迄12月25日截止收件，共收獲參賽作品全國2萬6,642件，經評審選出優秀作品計119件，環保署於1月25日舉辦給獎茶會，由署長張祖恩頒發獎狀及獎金予得獎小朋友。環保署表示，政府單位辦再多

的宣導活動，最重要還是需要民眾配合，廢電池可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社區、學校、超市、量販店、連鎖藥妝店、無線通訊器材行、照相沖印店、攝影器材行等回收點回收，民眾如果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免付費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詢問。

署長南下慰勉環境守護第一線工作人員

環保署署長張祖恩1月14日親自南下慰勉南區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同仁，並特別邀集南部七縣市環保局長就來年如何落實環境守護行動相關環保議題，彼此交換意見，並策勵未來。張祖恩對去年南區大隊的工作給予高度肯定，無論是重大污染源督察複查工作；結合環保警察，針對可能發生環保犯罪場所加強稽查，嚇阻環保犯罪工作；執行限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政策抽查工作，成果均相當豐碩。特別是年中高高屏爆發登革熱本土性確定病例以來，南區大隊立即動員大批人力，協助縣市政府檢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終於年終時有效遏止疫情的蔓延。張署長更期許，在新的一年大家仍能同心協力做好環境守護行動年的各項工作，共同為台灣打造最優質的生活環境。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祖恩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倪世標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董德波、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